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8-1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峡水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峡水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三峡水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峡水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峡水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峡水利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20737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581216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96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68,63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86,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94.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3,50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0.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395.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6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0,163.10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116.85 万元)，以前年度滚动累计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98,500.00 万元、收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195,00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37.38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16.52 万元，2019 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 年度收回结构性存款 3,500.00 万元(包括以前年度购买结构性存款于本年度收回的 3,500.00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9.5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2,679.62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116.8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06.9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123.2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93258370	1,548,170.40	为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2901010120010019595	23,985,540.00	为后溪河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46200100100021042	1,777,754.84	为新长滩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46200100100021163	3,920,798.83	为新长滩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合计		31,232,264.0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期间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997.3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8-5 号）。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后溪河项目	两会沱水电站	5,832.91
	镇泉引水电站	2,248.18
	金盆水电站	1,916.28
合计		9,997.3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997.37 万元。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5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具体每笔投资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办理，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公司以前年度滚动累计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98,500.00 万元，收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金额为 195,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为 1,771.18 万元。

本公司 2019 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3,500.00 万元（包括以前年度购买结构性存款于本年度收回的 3,5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28.9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

产品)的余额合计为 0.00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其他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盆、镇泉电站延长工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三峡水利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后溪河项目中的金盆水电站和镇泉引水电站分别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建成投产,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工, 同意结合金盆水电站和镇泉引水电站工程进展情况, 将其工期分别延长 12 个月及 11 个月, 本次调整后金盆水电站和镇泉引水电站预计建成投产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因后续工期延长, 公司根据利率水平和贷款情况测算, 上述两电站的建设期利息和经常性管理费用会增加, 约占后溪河项目投资总额的 2%, 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长滩水电站延长工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三峡水利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长滩水电站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建成投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地质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工, 基于该电站由于地质原因而优化建设方案、调整施工方式等实际情况将其工期延长 18 个月, 本次调整后新长滩水电站预计建成投产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因后续工期延长, 公司根据利率水平和贷款情况测算, 项目的经常性管理费用会增加, 增加额约占新长滩项目投资总额的 2.5%, 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 8 月 3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盆水电站延长工期和增加投资的议案》和《关于新长滩水电站工程增加投资的议案》, 基于金盆水电站由于地质原因而优化建设方案、调整施工方式等实际情况将其工期延长 11 个月, 本次调整后金盆水电站预计建成投产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基于工程概算范围调整及相关生产要素价格提高、建设工期延长, 以自有资金对该水电站增加投资 11,005 万元; 基于新长滩水电站工程概算范围调整及相关生产要素价格提高, 以自有资金对该水电站增加投资 4,480 万元。因后续工期延长, 公司根据利率水平和贷款情况测算, 金盆水电站的建设期利息和经常性管

理费用会增加，约占后溪河项目投资总额的 1%，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后溪河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镇泉引水电站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变更用于金盆水电站，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 1,500 万元对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溪河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金盆水电站建设。变更完成后，镇泉引水电站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18,000 万元减少至 15,000 万元，后续所需资金由后溪河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金盆水电站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18,200 万元增加至 22,7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额相应减少，除此之外，金盆水电站的总投资额、主要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变。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67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后溪河项目	是	47,200.00	48,700.00	48,700.00	2,516.52	46,562.77	-2,137.23	95.61	—	—	(注3)	
其中：两岔沱水电站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570.49	10,999.83	-0.17	100.00	2015年6月	-855.27		否
金盆水电站	是	18,200.00	22,700.00	22,700.00	1,027.89	20,848.41	-1,851.59	91.84	2018年5月	-314.24		否
镇泉引水电站	是	18,000.00	15,000.00	15,000.00	918.14	14,714.53	-285.47	98.10	2016年9月	182.46		否
新长滩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100.00	2018年5月	1,165.34	(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195.88	23,195.88	23,195.88		23,116.85	-79.03	99.66	—	—	(注5)	否
合计	—	83,395.88	84,895.88	84,895.88	2,516.52	82,679.62	-2,216.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根据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后溪河项目、新长滩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后溪河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7,200 万元、新长滩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5,80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395.88 元，其中后溪河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7,200 万元、新长滩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3,195.88 万元。

[注 2]: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金盆水电站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变更用于金盆水电站，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 1,500 万元对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金盆水电站建设。

[注 3]: 根据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后溪河项目（即两会沱水电站、镇泉引水电站及金盆水电站）年设计发电量为 24,695 万千瓦时，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65%。由于自然因素影响整体来水量少，后溪河项目历史平均年化发电量为 12,193.79 万千瓦时，未达到股票预案中设计发电量，根据《关于后溪河水电站经济效益测算的说明》中设计年发电量对应的电价进行测算，后溪河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 根据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新长滩项目年设计发电量为 4,222 万千瓦时，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62%。新长滩项目历史平均年化发电量为 4,241.73 万千瓦时，已达到股票预案中设计发电量，根据《关于新长滩水电站经济效益测算的说明》中设计年发电量对应的电价进行测算，新长滩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不单独核算效益，但缓解资金压力进而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后溪河项目：										
金盆水电站	金盆水电站	22,700.00	22,700.00	1,027.89	20,848.41	91.84	2018 年 5 月	-314.24	(注 3)	否
镇泉引水电站	镇泉引水电站	15,000.00	15,000.00	918.14	14,714.53	98.10	2016 年 9 月	182.46	(注 3)	否
合计	—	37,700.00	37,700.00	1,946.03	35,562.9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6：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后溪河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镇泉引水电站部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变更用于金盆水电站。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益 1,500 万元对后溪河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金盆水电站建设。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对后溪河公司增资 6,700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9 号）。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后溪河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由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4.72 亿元增加到 4.87 亿元，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99.85%。